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96號

原告 許馴奇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李秉謙律師

王雲玉律師

被告 陳美慧

亨隆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蕭定國

被告 蕭名言

張亞軒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為：「被告陳美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0萬元，其中235萬元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算，其中235萬元自114年11月10日起算，其餘14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第2項聲明為：「被告亨隆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蕭定國、蕭名言、張亞軒應連帶給付原告375萬元，即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第3項聲明為：「上開二聲明，如被告陳美慧、亨隆地產股份有限公司、蕭定國、蕭名言、張亞軒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則其餘被告就其給付之數額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」等語。而就上開第1項至第2項之聲明，原告已於理由中主張被告等人為不真正連帶債務等情，所負之給付義務具有同一經濟目的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610萬元，加計其中(一)235萬元自114年11月2日起(二)235萬元自114年11月10日起，均至起訴日之前1日即114年11月18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8,370元，合計為610萬8,3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,987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瑞萍

附表：新臺幣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610萬元	1	利息	235萬元	114年11月 2日	114年11月 18日	(17/365)	5%	5,473元
	2	利息	235萬元	114年11月 10日	114年11月 18日	(9/365)	5%	2,897元
	小計							8,370元
合計：610萬8,370元								

